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的《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先生、鲁桂华先生、任建芝先生

2017年12月28日